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95.3.1 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優良之學術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專書、發明專利分別予以獎金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且限由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之影響係數（IF）：
- 第一級：影響係數 ≥ 10 者，依影響係數之整數且以萬元為單位發給獎勵金。
- 第二級：影響係數 ≥ 5 且 < 10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三級：影響係數 ≥ 3 且 < 5 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 第一級：排名前（含）百分之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第二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十五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第三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四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第四級：排名前（含）百分之六十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
- 刊登於 SSCI 期刊，且符合甲類或乙類論文獎勵等級者，獎金依 SCI 期刊標準之 1.5 倍發給。
-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刊登於本校興文字第 0971600046 號書函文學院推荐之人文學門優良期刊名單（如附件）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本類論文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獎金五十萬元；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給獎，第二作者十萬元，第三作者五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二萬元。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專書，係指學術專書，由校方聘請同行傑出學者審查，依審查意見核發下列獎勵：

頂尖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三位院士級學者評定為頂尖專書者。每年以一部為限，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三十萬元。

傑出專書：符合優良專書，同時校方送請外審結果評定為傑出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六萬元至十萬元。

優良專書：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大學出版社(品)或學術專書出版社發行，並檢附兩份出版社審查意見者，每部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

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的貢獻度百分比核發獎勵金。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仍以補助一次為限。獎勵金之發放參酌「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一覽表」標準核給。

已獲得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之案件不再予以獎勵。但發明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所產生之實得獎勵金差額，得由發明人代表申請補足。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青年研究績優獎。

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獲獎，每年累積獎金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青年研究績優獎：另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提出申請者，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非專任教師之獎勵金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折半發給為原則，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非專任教師對同一作品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外校學者符合本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者，由受訪問之本校研究室主持人代為申請。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專著，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獎勵審議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查小組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本獎勵採隨到隨審方式，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前一年度研究成果最遲應於次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附上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三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辦法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第二年（民國 96 年）起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推薦優良「人文學門期刊」名單

96 學年度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5)

學門	期刊名稱
圖書資訊學門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學刊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藝術學門	故宮學術季刊
	美術史研究集刊
	建築學報
	民俗曲藝
	設計學報
哲學學門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歐美研究
	臺大文史哲學報
	漢學研究
語言學門	語言暨語言學
	台灣語言學期刊
	英語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
	台灣日本語文學報
外文學門	Concentric
	英美文學評論
	歐美研究
	淡江評論 (TAMKANG REVIEW)
	中外文學
人類學門	臺灣人類學刊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思與言
中文學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漢學研究

學門	期刊名稱
	臺大中文學報
	臺大文史哲學報
	國文學報
歷史學門	新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漢學研究
	臺大歷史學報
台灣文學學門	漢學研究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中外文學
	台灣史研究
	清華學報